

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

學生姓名			學 號	
就讀系所			學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課 號	學分數	課程名稱		

該生於上表所修習之課程確屬本校研究所課程無誤
此致

國立台灣大學

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權責單位簽章：

外國學校抵免學分具結書

本人_____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或成績證明，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修習之以下課程為研究所開設之課程，且各科成績均達 70 (含) 分 (B-) 以上，並合於國立台灣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，如日後經覆查不符前述規定，本人願意無條件註銷各該科之學分抵免，並不得有異議。

外國學校名稱：(外文)

外國學校名稱：(中譯)

課程名稱一：(外文) (中譯)

課程名稱二：(外文) (中譯)

課程名稱三：(外文) (中譯)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具結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